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 有關出售金徽酒之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有關出售金徽酒之股份的公告（「前次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前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本次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緒言

於2023年7月24日，豫園股份（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濟南鐵晟（作為買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目標公司25,363,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98,820,430元（受限於調整）。

補充協議

於2023年8月21日，買方與賣方簽署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股份轉讓協議之回購（定義見下文）、權利維持費及代價調整進行修訂及/或補充。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回購

根據補充協議，雙方確認，於出售股份轉入買方證券賬戶之日起至買方支付首筆股份轉讓價款之日起滿18個月之日或買方賣出最後一筆出售股份的第二個交易日止（「交易期限屆滿日」）期間內（「交易期間」），買方不以低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21.6元的價格賣出出售股份（「買方出售價格」），在買方支付首筆股份轉讓價款之日起滿18個月之日後兩個工作日內賣方按照不低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21.6元的價格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目標公司股份最低轉讓價格)回購買方剩餘的出售股份(如有)(「回購」)。回購總金額根據雙方確認的結果由買方在支付首筆股份轉讓價款之日起滿18個月之日後一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形式通知賣方。由於回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回購義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權利維持費及代價調整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須於買方支付第二筆股份轉讓價款後的一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支付一筆權利維持費人民幣179,646,129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使賣方可進行代價調整。代價調整基於：(1)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2) 於交易期間內買方賣出出售股份之價格；(3) 於交易期間內買方持有的出售股份的市值；及(4) 出售股份於交易期間內派發之分紅。根據補充協議，在交易期限屆滿日後三個工作日之內，買方將向賣方全額返還權利維持費。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向買方支付的最高代價調整金額(如有)(「調整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979,630元，乃經考慮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前20日的目標公司平均股價(即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23.61元)與買方出售價格的差額後釐定。賣方應於交易期限屆滿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支付調整金額(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的修訂外，前次公告所披露的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3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